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5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

* 本文件较迟提交的原因是力求尽可能充实最新的情况。

摘 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它侧重介绍了国际社会为保证切实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努力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为国际保护儿童的标准和准则开创“应用时代”将要采取的战略。报告还承认，人权理事会的创立使人权与安全 and 经济发展处于平等地位，人权理事会将在确保实际应用和执行国际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和标准并结束侵权者不受惩罚局面的努力中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关键伙伴。

报告承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继续收到在一些武装冲突情况下各派对儿童犯有严重侵权行为的报告，为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个两年期战略框架，加强并巩固以往取得的成就，并迎接今后时期的挑战。

报告得出结论，联合国人权系统必须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并积极支持在实地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给予保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在所有令人关切的情况下对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监督和报告机制，并建议理事会确认除招募儿童兵以外其他五类严重侵犯儿童问题，并列入今后届会的议程项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4
二、 结束武装冲突情况下令人发指的侵犯儿童行为.....	6 - 18	5
A. 监督和报告遵守情况.....	6 - 12	5
B. 安理会工作组.....	13 - 16	9
C. 应用国际儿童保护标准.....	17 - 18	11
三、 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基于权利的保护.....	19 - 22	11
A. 女童.....	19 - 20	11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21 - 22	12
四、 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关切应成为维和和建立和平 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3 - 24	12
五、 宣传并提高对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与受影 响的儿童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的认识.....	25 - 35	13
六、 结论和建议.....	36 - 39	15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设立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并要求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这一要求最近由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作了重申。阅读本报告(它是该专题的第六份年度报告)应与下列报告相结合：特别代表给大会的报告(A/61/275 和 Corr.1)。秘书长给大会和安理会的报告(A/61/529-S/2006/826 和 A/61/529/Corr.1-S/2006/826/Corr.1)。本报告突出介绍了国际社会为确保切实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努力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概述了自安理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为确保开创一个国际保护儿童的标准和规范的“应用时代”将要采取的战略。此外，本报告承认，创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和发展处于平等地位。因此，人权理事会成为努力确保实地采用并执行国际保护儿童权利的规范和标准并结束侵权者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伙伴。特别代表办公室视人权理事会为关键的“指定行动者”，它将在其任务授权和职责范围内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问题。

2. 如今，在全世界 30 多个引人关切的局势下，儿童正遭受野蛮对待并被无情地利用以达到成年人的目的。据估计，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被打死的儿童已超过 200 万；另有 600 万儿童沦为永久性残废；还有 25 万以上的儿童继续被招募为儿童兵。成千上万的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和剥削，远离家庭和社区被拐卖的男孩和女孩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本应成为儿童庇护所的学校和医院也越来越多地成为武装团伙袭击的首要目标。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交战各方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机构进入其控制的领土，从而给平民人口，尤其是儿童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3. 在去年一年中，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中东、黎巴嫩、以色列、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的儿童遭受到恐怖、被剥夺和极端脆弱无助的新的悲惨遭遇。在其他局势下，例如海地，冲突起因极为不同，儿童也面临相同的严重侵权现象。包括由武装团伙蓄意招募，因直接或间接卷入冲突而死亡或致残，遭到绑架或性暴力。日益引人关注的是某些武装团伙在武装冲突局面下对平民不加区别的展开袭击和无节制地使用武力，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另外，最近的事件表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其他严重违反行为现已开始在某些地区，例如非洲的大湖区“扩移”。

4. 为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仍有大量工作要作。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两年期战略框架(见 A/61/275, 第四节)以加强和巩固以往取得的成效，并迎接今后新的挑战。该框架确定了四个主要目标：支持遏止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全球倡议；促进以权利为基础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成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组成部分；提高对冲突局面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为落实这些目标，特别代表办公室采取了下列战略：严格监督并报告侵权行为；对伙伴和公众进行宣传；将该问题纳入各项国际努力的主流；促进对诸如国际刑法与儿童、女童、前儿童兵的需要和关切以及过渡期司法等关键领域的探讨和研究。

5. 特别代表办公室作为其持续努力的一部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其他伙伴一道将对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A/51/306 和 Add.1)又称“麦克尔研究”作出为期十年的战略评估。针对联合国在全球环境中的改革和变化，这项评估将力求找出关键挑战和优先任务，制订全面战略并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今后议程制订计划。特别代表办公室希望这一评估的分析和结果将突显冲突对儿童各种影响之间的密切联系，以便为联合国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改善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的进一步切实行动提出见解和奠定基础。

二、结束武装冲突情况下令人发指的侵犯儿童行为

A. 监督和报告遵守情况

6. 安理会通过的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执行全面的监督和报告机制，它是在确保侵权方遵守并承担责任方面的一种突破性进展。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和第 1379(2001)、第 1460(2003)和 1539(2004)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就终止违反现行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其他侵权行为，即杀害和残害；强

奸和其他严重性侵犯；拐卖、袭击学校和医院和阻挠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救援等提供了遵守情况方面的资料。¹

1. 招募和利用儿童当兵

7. 在武装冲突形势下，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侵害，他们常常最先成为强征入伍的受害者。不论他们是如何被征召的，儿童兵都是受害者，他们参加冲突对其身体和情感健康具有严重的影响。他们常常受到虐待，其中许多儿童见证了死亡、杀戮和性暴力。一些儿童参与了杀人，许多儿童长期蒙受严重的心理恶果。特别代表办公室极力向武装冲突情况下负责招募和利用儿童的下列派别²作出宣传，呼吁他们执行行动计划，停止征召并遣散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布隆迪各方	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
科特迪瓦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总统阵营有联系的武装民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西部解放阵线 (b) 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 (c) 韦族人爱国联盟 (d) 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2. 新生力量武装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3.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4.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马尼埃马省和加丹加省未编入刚果(金)武装部队的马伊-马伊团体 5. 忠于叛乱领导人劳伦特·恩孔达未编入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团体成员

¹ 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尤其包括：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和其1977年各补充议定书中的适用义务；1998年《儿童权利公约》、和2000年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和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

² 所列举的团体载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六次年度报告附件清单。

缅甸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克伦尼民族解放军(克族军) 2. 克伦尼军(克军) 3. 政府军 4. 佤邦联合军
索马里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复和平与反对恐怖主义联盟(和平反恐联盟) 2. 伊斯兰法院联盟
苏丹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达尔富尔政府支持的民兵，亦称为金戈威德民兵 (b) 警察部队(骆驼警察) (c) 苏丹武装部队 2.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派别 苏丹解放军/运动(米纳维派) 3. 苏丹南部政府控制下的派别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4. 同时在苏丹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控制下的派别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一体化联合部队 5. 与部落有联系参与部落间战斗或与其他派别对抗的武装平民团体 白军(洛乌努埃尔族) 6. 在苏丹领土上活动的其他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乍得反对力量 (b)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乍得各派	苏丹解放军
哥伦比亚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族解放军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 3. 未参与解除武装进程的非法武装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卡萨纳雷农民自卫军 (b) 皮平塔酋长阵线
尼泊尔各派	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尼共毛派)
菲律宾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3. 新人民军
斯里兰卡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卡鲁纳派别 2.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乌干达各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2. 政府武装部队和防卫部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地方防卫队 (b)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
-------	--

2. 杀害和残害

8. 在许多冲突情况下，儿童遭到冲突派别的蓄意杀戮或残害，方式常常极为野蛮。儿童还容易身陷于双方交火之中，其中包括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和轰炸，造成大批死亡和受伤。特别代表办公室对继续收到下列国家冲突各派杀害或残害儿童的报道感到关注，阿富汗、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尼泊尔和乌干达。

3. 强奸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

9. 女童和妇女常常作为平民经历武装冲突，受到极端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强奸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妇女尤其容易遭到武装部队和团伙的性剥削，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遭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特别代表办公室收到报告说，女童和妇女在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哥伦比亚和乌干达激烈冲突时期正越来越多地遭到强奸和严重的性侵犯。

4. 拐骗儿童

10. 冲突各派作为有计划的暴力行动的一部分拐骗儿童越来越引人关切。儿童从家中、学校中和难民营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被拐骗，受强迫劳动的剥削，遭性奴役和强征入伍，以及跨界贩运。特别代表办公室也正在积极调查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冲突中各派持续拐骗儿童的报道。

5. 袭击学校和医院

11. 本应作为儿童庇护所的地方，例如学校和医院在许多冲突情况下，例如在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被占阿拉伯领土、尼泊尔、索马里和斯里兰卡受到蓄意攻击。特别代表办公室收到报告说，除了校长、教师和学生被冲突各派杀害这种令人惊鄂的案件外，学校和医院在军事行动中遭摧毁或破坏，或者被占用。特别代表办公室敦促上述派别尊重平民和民用建筑，并确保在冲突中对学校和医院给予特殊保护。

6. 阻挠对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在冲突情况下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对儿童特别具有灾难性影响。在某些冲突情况下，一些派别不遵守人道主义或安全区，或不开辟安全走廊，不准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战区中的儿童，以便提供基本救助和保护。在过去一年中，也出现了关于袭击或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大量报道。特别代表办公室对在黎巴嫩、被占阿拉伯领土、缅甸、斯里兰卡、索马里和苏丹阻挠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事件感到关切。

B. 安理会工作组

13. 安理会通过的第 1612(2005)号决议还导致出现其他重要进展，例如安理会成立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它强调了在责令犯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各派承担责任和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在列为执行第一阶段重点的 7 个国家，在建立监督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索马里、苏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通过给安理会的报告和通过给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工作组关切局势的报告提交了监督和报告机制的资料。给工作组的报告目的在于使它们作为安理会和其他相关政策以及行为者“行动板机”，并给冲突各派造成压力，使之停止对儿童的侵犯。

14. 迄今为止，工作组已审议了令人关切的局势的报告，它们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科特迪瓦和布隆迪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情况向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机构提出了建议。工作组建议安理会审议

对刚果革命运动领导人一再违反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予以有针对性的制裁，并将叛军领导人劳伦特·恩孔达交由安理会根据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审理。工作组还进一步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国政府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军事审判员给予技术援助，以结束该国中的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伙犯下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对于苏丹，工作组建议安理会更多地注意该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继续加强为保护儿童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护女童不受强奸和其它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能力。斯里兰卡、尼泊尔和索马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将于 2007 年上半年向工作组作出介绍。

15. 自安理会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一些方面与联合国在监督和报告框架内开展了对话，并为防止和终止上述暴力行为制订和执行受时间约束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2005 年 11 月，科特迪瓦叛军“新生力量”在秘书长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压力下，向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防止招募和遣散其队伍中的儿童的行动计划。这一具体承诺是儿童基金会与“新生力量”自 2003 年开展对话以来的一个顶点。联合国现在正在与“新生力量”辨认儿童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区。科特迪瓦亲政府的武装民团现已表明他们很愿意合作制订类似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讨论合作方式。自秘书长发表年度报告以来，最近一项新的进展是，斯里兰卡泰米尔(TMVP)组织领导人卡鲁纳上校承诺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订行动计划，防止招募并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据报道，从泰国难民营中招募儿童的克伦民族解放军也致函特别代表办公室，声称不再使用和招募儿童，将对其部队作出监督，并采取行动确保其队伍中不会有儿童。它将提供合作，允许联合国不受妨碍地监督和核查不招募儿童承诺的遵守情况。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正在与联合国驻在国小组联络，最后确定处理上述各点的承诺书和行动计划。

16. 必须强调，一种有效的监督、报告和遵守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些关键性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尤其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的公民社会，尤其是在冲突情况下更是如此。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系统正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C. 实行国际儿童保护标准

17. 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通过实行国际儿童保护标准，也树立了重要的先例。例如，2005年10月，国际刑事法院向叛军上帝抵抗军的5名高级指挥人员发出了逮捕令，其中包括叛军头目约瑟夫·科尼，他被控犯有33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奴役、性奴役以及强征和使用15岁以下儿童参战。2006年3月，国际刑事法院还宣布起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爱国联盟创始人兼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犯有战争罪、招募未满15岁的儿童入伍并派他们参战。另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军事法庭在南基伍按照国家审判程序，成功地起诉了穆敦杜—40武装团体的让—皮埃尔·比西西少校。他因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被定罪和判刑。而且，利比亚的前国家元首查尔斯·甘凯·泰勒前所未有地被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被控犯有11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包括“招募未满15岁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或利用他们参与作战”。

18.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密切跟踪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关于严重侵犯儿童，尤其是招募儿童入伍一案的诉讼，并与秘书长办公室和其它伙伴协商，将提交一份“法庭之友”书，其中载有收集到的资料以及本办公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关涉及儿童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条款的法律解释。

三、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保护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A. 女童

19. 很明显，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女童特别易受侵害，女童也常常成为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对象，而且还被越来越多地征召加入参战团体。在针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帮助计划中，例如以社区为基础的参战儿童重新融入计划，女童即使是最需要受照料和得到服务的，但常常被忽略。我们的干预行动忽视了女童，是因为许多女童首先不愿意站出来，被指认为“灌木丛中的老婆”或看到她们的孩子被称为“叛军的崽子”。社区中的人常常诬蔑和排斥女童，因为她们与叛军团体有关并带有被强奸的“污点”。即便作出释放的承诺，但叛军团伙常常坚决拒绝交出女童，因为即

便是肇事者和受害者的结合是以拐骗、强奸和暴力开始的，经过数年后已发展成为“家庭单位”，其中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婴儿。

20. 需要加深了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女童的严重易受侵害性，而且还需要发挥女童在武装团体中获得的技能和能力，以便今后的战略和方案既能解决赋予权力，又能解决女童经历中的有害方面，以便最大限度地保护和承认女童的人权。打击侵犯这类权利的有效行动也需要我们认真重视。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21. 武装冲突情况下另一类特别易受侵害的儿童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或与家庭分离的儿童。这些儿童常常面临着战斗期间以及在营地以外对其权利的侵犯，或贩运、杀害和性暴力。例如在达尔富尔，国际社会目睹了规模惊人的性暴力，常常是作为一种蓄意的羞辱战略和种族清洗的手段，它直接特别针对的是数量庞大的国内流离失所的女童和妇女。在很多地方，在营地界线以外的地方打水和打柴对女童来说成为一场生死赌搏。

22. 证据还显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也常常成为招募儿童兵的首选之地，因为儿童很方便地聚集在一起，而且能否进入这类营地和保护他们不受武装团伙的侵扰成为招募儿童多少的决定因素。³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希望与难民署、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角色密切合作，就本办公室能够促进和支持的措施达成一致，以确保这类儿童的权利受到保护。尤其是在大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紧靠冲突区被安置的地方，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鼓励难民署考虑安排保护儿童的工作人员监督这类营地保护儿童状况。

四、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维持和平 和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

23. 联合国强调加强其有效维和和建设和平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是全系统范围内的一个关键优先任务。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一项最近评估结果(见安理会第

³ Vera Achvarina and Simon F. Reich. “No Place to Hide: refugees, Displaced Persons, and the Recruitment of Child Soldi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1. No. 1 (Summer 2006), pp.127-164.

1612(2005)号决议第 20 段(d)表明,将儿童保护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提高了联合国民事警察、军事观察员和军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认识,因此通过扩大监督违反行为现有资源的网络而极大地加强了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工作。为此目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强调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和其它儿童保护机制在维和行动中作用的重要性。

24. 作为任何冲突后建立和平努力的一部分,除了重建安全并巩固和平之外,儿童和青少年的绝望状况是最艰巨的挑战之一。因此,多数国家恢复的前景也取决于能否通过加强曾参与武装团伙的儿童和青少年重新恢复并重新燃起他们的希望等切实有效的行动而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伙伴和建立和平委员会一道确保在维和行动的初步规划和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其复原和重新融入的需要。

五、提高对冲突前后和冲突中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关的所有其它问题的认识

25. 现已建立的监督、报告和遵守程序强调,需要不仅仅注意儿童当兵问题,还需承认其它五类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只要这类违反行为出现,特别代表办公室就会继续坚决予以反对。然而,必须认识到,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问题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安理会框架中正在审议的六类侵权行为,还包括例如心理康复、正式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重新融入的挑战、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教育被扰乱、缺乏医疗保健以及贩卖儿童。因此,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宣传、提高认识和支持就不断呈现的对儿童的关切作进一步研究,尤其是由联合国和非政府伙伴为支持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回应可能提出的问题。

26.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各方面有针对性、协调一致的战略宣传将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这些活动旨在:(一)使人们意识到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都需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就此达成全球共识;(二)建立广泛的支助联盟,以进一步发展和应用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三)促进提出意见,动员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政策,支持区域性组织和捐助方的援助做法,以确保在建设和平、人权、人道主义、过渡时期和发展援助战略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7. 特别代表从事的实地考察构成其办公室宣传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以便亲身体会儿童的境况，增强与会员国的对话，支持与实地伙伴更有效的工作，赢得冲突各方的承诺，并根据需要打破僵持的困难政治局面。特别代表对乌干达的考察导致政府同意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签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制定一项含下列内容的行动方案：防止地方部队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招募儿童作战人员并加以遣散；政府加强措施，针对蓄意由地方武装力量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招募儿童者采取纪律行动；加强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指派人员为核查军队中是否有儿童而允许进入军事设施的现有程序；政府将认真考虑颁布刑法防止和惩治纵容招募儿童兵的民政人员。

28. 此外，最近斯里兰卡问题特别代表的特别顾问作出的考察为冲突各派就有义务确保尊重斯里兰卡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建设性对话铺平了道路。特别代表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对其它令人关切的事项作出实地访查，包括中东、泰国、尼泊尔、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作为特别代表办公室加大宣传工作努力的一部分，在关键伙伴的密切协商下还制定了一项沟通战略。作为这一战略一部分已经和将要开展的部分活动包括维持并更新一个能够作为与各种目标对象互动提供信息手段的网站，与电子传媒和印刷传媒接触，促进并参加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活动和出版关键报告和研究成果。

与伙伴——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

30. 如本报告一开始所提到的，人权理事会作为关键的“指定行动者”，因此应当继续确保在引人关注的所有局面中，除了利用和招募儿童兵以外不包括所有令人发指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引起特定国家和专题任务执行者的进一步行动。理事会还应当利用各种“特别程序”以及年度审议和决议，促进宣传并要求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对一些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专门有一节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做法感到鼓舞。他们采取标准和规范作为前瞻性的宣传保护儿童权利的基础也很重要。特别代表愿对那些提请其关注某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

31.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希望每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能够通过专项决定成为年度审查和采取行动的基础。

32.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其任务期内一向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提高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认识，并将他们关切的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人权高专办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监督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中的一名活跃成员。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办事处也设有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归口单位负责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协调与合作。

33. 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愿积极加强同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后者参与就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问题与会员国的对话和接触。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维和行动和国别访查中的人权监督能力。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和乌干达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范围内监督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尤其值得称道。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还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和康复通过其以法治为重点的项目和通过专题特长在有关冲突和冲突后局面的政策、进程和方案中受到最优先的重视。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另一个重要的“指定执行法”，因此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在国别审查之前继续就特定国家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权利的状况提供信息。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涉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就《公约》本身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和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将成为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宣传工作的基础。儿童权利委员会可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督和问责纳入它对缔约国报告的定期审查，并特别重视需要确保非国家角色在武装冲突中的遵守情况。

35.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鼓励会员国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招募儿童参军或参加武装团伙，并禁止儿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任择议定书》目前已有 110 个缔约国和 122 个签署国。

六、结论和建议

36. 过去的一年对于深陷武装冲突局面中的儿童是可怕的一年，这一年也目睹了各派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甚至其中最基本的原则，造成平民的大量伤亡，尤其是儿童。因此，联合国人权系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并积极维护在实地保护受战争影

响的儿童的权利尚若不是刻不容缓，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出下列建议。

37. 特别代表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儿童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通过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加强国家和国际防止招募儿童参军或参加武装团体并利用他们从事敌对行动的措施；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入伍/团体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38. 特别代表建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在所有引人关注的形势下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承认遏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的六种情况并作为其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即招募或利用儿童当兵，杀害或残害，拐骗，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袭击学校或医院，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把相关问题纳入理事会工作及其专题和国别机制报告的主流。

39. 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入参与对受战争影响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在维和行动中充分提供其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特长，并在这一背景下加强与其他保护儿童角色的协调和合作。

-- -- -- -- --